

关于中意资产与中意人寿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 2025 年度第一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现将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意人寿”）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 2025 年度第一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我公司续租中意人寿北京世纪财富中心 12 层房屋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总租金约为 2028.02 万元。考虑到截至审议前我公司 2025 年度与中意人寿的其他一般关联交易累计 1829.80 万元，含上述交易累计交易金额已达到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标准，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6155195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仅限代理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险种。（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赵雪松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501 和 13 层 1601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 亿元

中意人寿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我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关联交易金额

除已报送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截至审议前，2025 年度我

公司与中意人寿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829.80 万元。服务类 1775.67 万元，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54.13 万元。

我公司与中意人寿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2028.02 万元，2025 年度与中意人寿之间的其他一般关联交易金额累计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累计重大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不适用监管对于关联交易相关比例要求。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的决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依次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2025 年 6 月 24 日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 1 号令第四十六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如银行保险机构未设立股东（大）会，或者因回避原则而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仍由董事会审议且不适用

本条第一款关于回避的规定，但关联董事应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

我公司作为中意人寿的控股子公司，本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中，我公司有 6 名董事为关联董事，表决权比例因回避而低于章程规定，因此我公司关联董事均出具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截至审议日，我公司暂无独立董事。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